

清远市卫生健康局

关于做好清远市慈善总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定向捐赠资金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

有关（市、区）卫生健康局，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市妇幼保健院：

近日，清远市总商会通过清远市慈善总会向我局转来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定向捐赠资金人民币 17 万元，我局将有关款项划拨给你们。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放范围及标准

划拨的款项指定用于发放：1. 广东清远援鄂医疗队第一、二、三批 62 名医疗队队员，每个家庭 2000 元关爱慰问金；2. 清远市人民医院 23 名（感染科）一线抗疫医务人员每人 2000 元关爱慰问金。

二、资金管理要求

请各受赠单位及时发放慰问金到有关人员个人账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受赠资金的会计核算，加强受赠资金的使用管理，依法公开受赠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于 4 月 25 日前将有关财务票据（转账到有关人员的银行汇款单等）、发放情况统计表（加盖公章）的电子版和扫描件一并发送至市局财务科邮箱 qywsjjck@163.com。

- 附件：1. 清远市总商会捐赠市驰援湖北医疗队队员家庭和
清远市人民医院一线抗疫医护人员关爱慰问金分配
表
2. 社会捐赠资金发放情况统计表

联系人：曾博学（3362043）



抄送：清远市慈善总会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财务科 曾博学